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华漕镇第二专职消防队、纪王村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漕镇第二专职消防队、纪王村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45242.749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84.546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